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1.1	规则所用词汇之意义	3
1.2	拍卖场所	3
1.3	拍卖时间	4
1.4	拍卖品详情清单	4
1.5	卡车及机械拍卖	4
1.6	损坏车辆或者非移动车辆	4
1.7	检查/展览指引	5
1.8	进入本公司场所	5
第二章	会员	6
2.1	会员申请 / 注册	6
2.2	会员资格	6
2.3	会员类型	7
2.4	担保人	8
2.5	临时会员	8
2.6	会员会籍更新	8
2.7	会员会籍终止	9
2.8	道德行为	10
第三章	委托人	10
3.1	车辆免费浅评估	10
3.2	登记	10
3.3	车辆详细检查	12
3.4	其他车辆检测服务	12
3.5	车辆第三方检验	13
3.6	本公司的决定权	13
3.7	未上拍拍卖品	13
3.8	拍卖中止	13
3.9	委托人撤回拍卖品	14
3.10	拍卖会	14
3.11	竞投成功	14
3.12	竞投不成功	14
3.13	招标	15
3.14	出售收益	15
3.15	佣金	15
第四章	竞买人和买受人	16
4.1	登记	16
4.2	保证金	16
4.3	拍卖会	16
4.4	模拟拍卖	17
4.5	投标器	17
4.6	竞投	17
4.7	拍卖师	17

4.8	竞投成功.....	17
4.9	买受人拒绝交易.....	18
4.10	竞投不成功.....	18
4.11	招标.....	18
4.12	车辆购买合同.....	19
4.13	付款.....	19
4.14	酬金.....	20
4.15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20
4.16	领取拍卖品.....	20
4.17	运送.....	20
第五章	品质管理.....	21
5.1	投诉管理.....	21
5.2	咨询.....	21
5.3	拍卖品标准.....	21
第六章	其他.....	21
6.1	黑名单.....	21
6.2	会员保密.....	22
6.3	版权和知识产权.....	22
6.4	可分割性.....	22
6.5	法律及管辖权.....	23
6.6	使用文字.....	23
6.7	施行时间.....	23
6.8	解释权.....	23

第一章 总则

下述规则，为本公司作为拍卖行与会员订立合约之条款，适用于所有的会员、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各方在本公司参与的全部拍卖活动。

在参与任何拍卖活动前，全部人员必须仔细阅读、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全部规定内容，对自己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的行为负责。如因未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本规则而引发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 DAIA 拍卖集团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随时改变本规则之权利，并且没有责任事先通知会员或公众。规则的重大变化本公司将通知会员和公众。每次活动前所有会员都有责任去查看本规则内容。

想了解更多详细资料，请联络我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

1.1 规则所用词汇之意义

本规则中，某些常用词汇需加以解释。此等词汇如下：

- 1.1.1 “本公司”指 DAIA 拍卖集团私人有限公司；
- 1.1.2 “会员”指在本公司注册可以参加拍卖活动的人；
- 1.1.3 “竞买人”指在本公司举办的拍卖活动中登记并办理了必要手续、参加竞投的会员；
- 1.1.4 “买受人”（即“买家”）指在本公司举办的拍卖活动中所接受之投出最高应价的竞买人；
- 1.1.5 “委托人”（即“卖家”）指委托本公司拍卖本规则规定范围内拍卖品的会员。在本规则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文意特殊需要，委托人均包括委托人的代理人；
- 1.1.6 “投标”指在招标中为某物品投出一个特别价格；
- 1.1.7 “投标人”指在招标中注册、参加投标的会员；
- 1.1.8 “晚申请者”指在拍卖会前三个工作日以内申请成为会员并要登记为竞买人参加该次拍卖会的人；
- 1.1.9 “拍卖品”（即“Lot”）指委托人交于本公司以供拍卖出售之物品，尤其指本公司任何目录内以任何编号加以说明的一项或多项物品；
- 1.1.10 “拍卖品详情清单”（即“EV”）指含有拍卖品资料和细节的清单；
- 1.1.11 “保留价”（即“底价”）指委托人提出并与本公司协商后书面确定的拍卖品最低售价；大部分拍卖品都有设定保留价；
- 1.1.12 “PUSPAKOM”指政府委托之车辆电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检测公司。
- 1.1.13 “委托拍卖销售合同”指委托人和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 1.1.14 “购买合同”指买受人和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1.2 拍卖场所

- 1.2.1 拍卖会举办场所设在：Lot 5526, Sherip Masahor Road , 93350 Kuching, Sarawak.

1.2.2 拍卖场所的增加、改变或取消将通过报纸通知会员和公众。

1.3 拍卖时间

1.3.1 拍卖会举办时间为周六早上十时三十分；每月举办一次或两次。

1.3.2 拍卖会举办时间的增加、改变或取消将通过报纸通知会员和公众。

1.4 拍卖品详情清单

1.4.1 所有在拍卖会上拍卖的拍卖品已经通过本公司的检查。该物品的内部、外部、配件、电子构件和车底必须在拍卖前清洗干净。物品将再次被检查是否与原检验记录符合。拍卖品(如果有缺陷、故障等问题)将在与检查时相同之状态下拍卖。买受人必须对所买的全部拍卖品承担风险。

1.4.2 所有将被拍卖的物品在展览前已进行必要准备。所有物品已经过检查、清理、拍照和文件准备等工作，并制作目录和拍卖品详情清单。在拍卖会开始前会员将被通知并获得拍卖品的目录，让他们挑选有意竞投的拍卖品。拍卖品的增加、改变或撤回将事先通知会员和公众。

1.4.3 本公司将会给所有欲拍卖的物品一个特殊而不重复的号码（不是车牌号码）来分辨每个物品。该号码会出现在目录和拍卖品详情清单上。拍卖品详情清单所列该物件的基本资料会出示给公众查看。

1.4.4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本公司通过目录、广告、路上试驾报告、拍卖品详情清单或其它有关材料发布有关拍卖品的内容和说明，仅供指引和参考，不一定和该物品的实际状况完全吻合。有关材料未述及某缺陷不代表没有该缺陷。有关拍卖品之状况，以及目录等材料所述及之事项如年份、品牌、车型等，竞买人有责任弄清楚并确保使自己感到满意。如有疑问，请咨询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买受人不得以拍卖品不合自己预想为由取消、附加或变更交易。

1.4.5 有关出售物品的介绍 / 拍卖品详情清单所述内容是否符合其实际状况和品质、是否合乎用途、是否符合销售标准等，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包括明示和暗示）的担保或保证。

1.4.5.1 例如，拍卖物品被描述为装有安全气囊或刹车防锁系统 (ABS)，本公司并不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这种安全气囊或 ABS 确实已安装、完整、能运作或符合它们设计的目的。

1.5 卡车及机械拍卖

1.5.1 除了规条 1.4（拍卖品详情清单）所述及的情况之外，本公司并不担保（包括明示或暗示）所拍卖的保任何电器或机械的用具、机器和 / 或设备符合联邦或州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法规等规定。

1.5.2 机器设备若用于某个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法规所界定的工作场所，在条件许可时本公司会要求委托人（卖家）出示包含用具、机械或设备之现状的各种说明文件。委托人（卖家）亦必须提供其特别机械或机器的证书和操作手册。

1.5.3 买受人（买家）有责任在确定用具或设备符合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法规的规定之后，再将用具、机械或设备投入工作或家庭生活使用。

1.6 损坏车辆或者非移动车辆

1.6.1 损坏车辆及其缺陷应在拍卖品详情清单里说明。根据委托人(卖家)的意愿，损坏的车辆可以被指定为无底价拍卖。

1.6.2 损坏车辆包括：水灾损坏的车、火灾损坏的车、组合车、车上的里程表被调整过的车、发生过车祸的车和改装车。

- 1.6.2.1 本公司只拍卖符合政府法律规定的改装车。改装车如有安装墨镜、车裙过低、大排气管或车牌号码被改变等，都是不允许被拍卖的。卖家必须先移除这些东西，然后才被允许进行拍卖；否则该物品将不被本公司接受。本公司可以提供移除服务，或由卖家寻找其他车行进行移除。
- 1.6.3 本公司不接受被偷窃的车为拍卖品，偷车者或被偷窃车的买主将被诉诸法律。
- 1.6.4 并非所有损坏车辆都状况很差；有些损坏车辆经过很好的修理或由第三方检查者（例如：PUSPAKOM）检验证实质量符合车辆上路行驶标准。这些细节也将包含在拍卖品详情清单内。
 - 1.6.4.1 对于损坏车辆，本公司会建议卖家去第三方车辆检测中心复检，以此让竞买人更有信心。详情请参阅规条 3.5（第三方检验）。
- 1.6.5 拍卖品详情清单中会列出车辆的细节。竞买人及 / 或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了解并仔细检查被展示的拍卖品的详细实际情况。如有疑问请联络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买方应在竞买前考虑清楚，并对自己竞投某拍卖品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拍卖成交后买方应自行承担风险。详情请参阅规条 1.4（拍卖品详情清单）。

1.7 检查/展览指引

- 1.7.1 在拍卖会的前一天（周五）和拍卖会当天（周六）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待拍卖的车辆将停放在本公司展示区开放给公众查看。因场地限制，某些拍卖品不能被展示，请向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索取这些拍卖品的资料。
- 1.7.2 拍卖品在展示区可以参观。拍卖室、办公室和检验区不会开放给会员或公众参观，但会有图片说明。
- 1.7.3 推销禁止：
 - 1.7.3.1 委托人可以出席本公司拍卖品的展示，但不得推销 / 试图推销自己的车辆。任何委托人推销或试图推销都将被视为违反委托拍卖合同，并会被列入黑名单或终止会籍。
 - 1.7.3.2 任何人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在本公司场所推销其车辆或做其他商业宣传，将被本公司保安人员要求立刻离开本公司场所。
- 1.7.4 拍卖前一天的展示允许会员另带客人参加，但严格禁止带宠物进入本公司场所。
- 1.7.5 会员可以对展示的拍卖品拍照或录像；可以自由查看展示的拍卖品。若要进一步检查车内、车厢、引擎、拍卖品详情清单或路上检测报告，请向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提出请求，他们将提供协助。
 - 1.7.5.1 会员可以坐在车内、调整座位、并测试车辆锁定与警报器系统和调整视窗。为安全因素，会员不准发动汽车引擎。
 - 1.7.5.2 本公司将提供车辆道路检测报告，该报告会提供该车辆在路上行驶的测验结果。道路检测报告（不适用于卡车与机械拍卖、损坏车辆拍卖），将会在拍卖会前根据简单的道路测试作出，并只会作指引之用。该报告不包含可以目视检查的项目。针对所拍卖车辆如有故障的情况而言，有道路测试报告的车辆仍适用本规则规条 1.4（拍卖品详情清单）的标准条款和销售条件。

1.8 进入本公司场所

- 1.8.1 本公司有权拒绝任何人进入其拍卖会或营业场所。保安人员会在入口处拦阻未经许可的客人进入本公司。

- 1.8.2 所有人在本公司拍卖会前、进行中或结束后进入本公司的场所，都应自觉注意安全，并遵守场所活动规则；因不清楚规则而导致的伤害或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 1.8.3 在拍卖日当天会员必须携带其身份证/护照并经本公司扫描器扫描以核实身份，否则该会员不得进入拍卖室。本公司系统将会检查竞买人是否符合条件。若竞买人不符合条件（如宣告破产、未交保证金等），不得进入拍卖室。会员必须把身份证/护照交给 DAG 的柜台。在缴还了订金后，会员将获得一个投标器。会员的身份证/护照将在拍卖会结束后，会员还回投标器后还给会员。
- 1.8.4 会员可以带另外参观者进入拍卖室。参观者必须戴参观者标签。参观者必须在拍卖场合里遵守良好的行为。竞买人可以自由选择拍卖室大厅内的座位；委托人只能坐在委托人室内。
- 1.8.5 迟到的会员仍可进入拍卖室参与拍卖活动。迟到者必须安静进入拍卖室而不要打扰他人。
- 1.8.6 会员不得携带任何照相机或录影机进入拍卖室，亦不得在拍卖室用其他器材拍照或录影（如使用行动手机的拍照 / 录影功能）。
- 1.8.6.1 如果会员被发现携带任何照相机或录影机，将会被收取暂时保管在柜台或由会员自己寄放在柜台里；会员可以自己保管该物品，并承诺不使用。
- 1.8.6.2 若会员被发现拍摄 / 录影或使用上述物品 / 录像手机 / 相机，保安人员有权收取并保管直到拍卖会结束后。在此期间造成的财物损失由物主自己承担。
- 1.8.7 本公司严格禁止宠物进入本公司任何场所。

第二章 会员

2.1 会员申请 / 注册

- 2.6.1 会籍申请/注册是免费的。申请成功的申请人将被注册成为会员。
- 2.1.1.1 会籍申请表格可从本公司的服务台直接索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出请求获得。
- 2.1.1.2 申请成为会员的人或公司代表（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按表格规定的形式填写被要求提供之资料，并通过邮寄或亲自交回本公司（本公司也接受影印版的注册表格，但所有信息资料必须清晰可辨）。如有需要本公司会协助填写表格。
- 2.1.1.3 申请人并确保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正确或不完整的资料本公司将拒绝接受。
- 2.1.1.4 申请人应提供其担保人的资料，所有资料应列明在申请表中。请参阅规条 2.4（担保人）。
- 2.1.1.5 收到申请后，为了安全交易之目的本公司有权核查该申请人的银行帐户和背景。核查工作一般需三（3）个工作日。本公司拥有批准或拒绝申请的最后决定权。
- 2.1.1.6 申请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后收到本公司的确认函告知该申请人是否合格。本公司会通过电话或传真联系申请人。如果申请人的申请被拒绝，亦会被告知原因。
- 2.6.1.7 合格的申请人将被注册成为会员，自注册之日起，会员可以参与本公司的拍卖活动。

2.2 会员资格

成为会员的基本要求：

- (a) 年满十八周岁
- (b) 有良好记录的银行帐户
- (c) 有效马来西亚 IC（公民身份证）或护照
- (d) 持有有效驾驶执照
- (e) 一张近期护照尺寸照片
- (f) 一张公司营业点地照片（如果注册为公司代表）

2.3 会员类型

2.3.1 会员分为两种，分别为自然人（个人）或公司代表。

2.3.2 个人会员代表其本人或被授权代表他人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

2.3.3 公司代表会员代表公司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

2.3.3.1 公司代表可以为：

- (a) 该公司的业主；
- (b) 该公司的员工；
- (c) 和/或其他被授权代表该公司的个人。

2.3.3.2 每个公司代表只可以代表一间公司。登记为竞买人/委托人的公司代表必须代表他的公司参加竞投/拍卖，不得以个人名义竞投/拍卖。如果公司代表要以个人名义竞投/拍卖，必须事先和其所代表的公司协商并作出安排，或者在下一场拍卖会以个人名义参加竞投/拍卖。

2.3.3.3 一间公司在场拍卖会最多可派两（2）名代表参加。公司代表可以为该公司业主携一名该公司员工为代表参加；或公司派两名该公司员工为代表参加。一间公司只可以使用一个投标器。

2.3.3.4 公司更换其公司代表前必须先通知本公司，并填写 CRCF 公司代表变更表格。如果某公司代表的资料不在本公司的数组库中，本公司有权拒绝其参加拍卖会。

2.3.3.5 汽车经销商、金融机构和其他公司的公司代表必须提供：
公司印章、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银行结帐单、股份持有证明、负责人的有效 IC 身份证/护照、含有其签名的文件、担保人的担保信、个人照片和办公/业务所在地地址。

2.3.4 参加拍卖会的会员可在任何一场拍卖登记成为委托人或竞买人，也可以在同一场拍卖会同时登记为委托人和竞买人。

2.3.4.1 参加拍卖会的会员也可以在同一场拍卖会同时登记为委托人和竞买人。在拍卖会该会员只可出价竞投其他拍卖物品，而不得竞投自己委托本公司拍卖的物品，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投。同时登记为委托人和竞买人的会员必须坐在委托人室使用投标器出价竞投，并且不得同其他会员交流。若违反本规定，委托人应自行承担相应之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3.4.2 不论会员登记为竞买人、委托人或同时登记为竞买人和委托人，会员登记前一定要清楚表明自己的身份，也要清楚表明自己是以个人或公司代表身份参加拍卖。登记后他们不可以改变自己的身份。

2.4 担保人

- 2.4.1 申请人在申请注册成为会员时必须提供其担保人的资料。为了维护和保证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必须有至少一名担保人；
- 2.4.2 本公司只接受公司担保人，不接受个人担保人。本公司希望担保人为银行。申请人必须提供其担保人的公司名称、联络电话、公司印章、地址和担保信。
- 2.4.3 申请人提交资料后，本公司会联络担保人并核查他们的背景。本公司会通过电话或传真联络申请人，通知他们其担保人是否合格。本公司保留是否批准会员资格的最后决定权。
- 2.4.4 担保人必须承担的义务包括：如果会员遇到不幸事件如破产、未付全款或失去联络时，担保人必须付清全款。

2.5 临时会员

- 2.5.1 晚注册者（即在拍卖日前三个工作日内申请成为会员并要登记为竞买人参加该次拍卖会的人）将被给予临时会员的身份。
- 2.5.2 晚注册者申请时也应提供其担保人，并在申请表上列明其担保人的资料，详情请参看规条 2.4（担保人）。如果他们没有担保人，他们必须缴还没有担保人的订金（价钱表，请参阅目录）。
- 2.5.3 临时会员必须将其 IC 身份证/护照押在本公司才能参与拍卖会。
- 2.5.3.1 如果临时会员在拍卖会中没有成为买受人，拍卖会结束后他们即可取回自己的 IC/护照身份证。
- 2.5.3.2 如果临时会员在拍卖会中成为买受人，则必须支付本公司成交价 10%的定金，才能取回自己的 IC 身份证/护照。
- 2.5.4 如果本公司批准了晚申请者的申请，他们将被注册为会员并可以参加本公司的拍卖活动。他们的会籍自申请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 2.5.5 如果本公司拒绝了晚申请者的申请，他们的临时会籍：
- 2.5.5.1 如果他们在该次拍卖会没有成为买受人，则在本公司发出不批准申请通知时终止；
- 2.5.6.2 如果他们在该次拍卖会成为买受人，则在该次交易全部完成时终止。

2.6 会员会籍更新

- 2.6.1 当申请人申请被批准即被注册为本公司会员，会员的会籍时间将从注册当天开始计算。
- 2.6.2 会籍有效期为一年。会籍更新是免费的。本公司会通知会籍即将过期的会员更新会籍。会籍不会自动更新，会员必需在会籍在过期前办理更新手续，否则会被终止会籍。
- 2.6.3 会员的资料若有改变，必须通知本公司更新资料，方式包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本公司或会员本人亲自到本公司办理资料更新。办理资料更新时会员必须向本公司提供其会员编号以及 IC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证明其身份。

- 2.6.4 办理会籍更新的会员且必须提供其本人近期护照照片，本公司将再次核查会员的银行帐户和背景。被本公司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会员不得更新会籍，因此该会员的会籍将被终止。本公司拥有会员资格之最后决定权。
- 2.6.5 在三（3）个工作日后，本公司会通过电话或传真联络会员告知核查结果，本公司将给被认定为不合格/不予更新会籍的会员以解释。

2.7 会员会籍终止

2.7.1 会员被终止会籍原因如下：

2.7.1.1 会员会籍有效期届满：

会员如果会籍过期前未办理更新手续，其会籍将被终止；
此种会员可再次申请成为会员，程序和 2.1（会员申请/注册）相同；

2.7.1.2 会员会籍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更新会籍被本公司核查为不合格：

2.7.1.3 会员宣告破产；

2.7.1.4 会员在本公司拍卖场所有不道德之行为：

本公司会口头警告该会员，并发出警告信。该会员将被列入黑名单。
如果不道德行为持续发生，本公司将终止该会员会籍；

2.7.1.5 委托人与竞买人 / 买受人私下交易，致使本公司利益受损：

委托人会被本公司罚款和并列列入黑名单；竞买人 / 买受人会被本公司警告；
如果会员持续私下交易，本公司将终止该会员会籍；

2.7.1.6 会员损坏、毁坏本公司的财物，和/或在拍卖结束后没有交回投标器：

会员应负责全额赔偿本公司的损失，并列列入黑名单和罚款；情节严重的将被终止会籍；

2.7.1.7 会员与其他会员 / 工作人员发生争执、斗殴；

2.7.1.8 会员提供虚假 / 伪造之资料、证件或文件；

2.7.1.9 会员用本公司的信息、资料等作其他商业用途；

2.7.1.10 会员违反本拍卖规则（除以上所述外）其他规定。

Clauses 2.7.1.7-10 所述会员将被列入黑名单，如果原因所述情况持续发生，本公司将终止该会员会籍，并对他们采取法律行动。

2.7.2 本公司管理层拥有终止会员会籍之决定权。所有被终止会籍之决定本公司均仔细核查并给予会员终止其会籍的理由，本公司会通过电话或传真联络会员。

2.7.3 本公司会视会员违反拍卖规则之严重程度，以不同方式处理。会员可能终止会籍，且一年乃至终生不得再成为会员；本公司亦可能对该会员采取法律行动。法律事务本公司咨询法律公司 S. K. Ling & Co. Advocates。

2.7.4 本公司将保存被列为黑名单/终止会籍之会员的资料，作为日后工作之参考及防范。

2.7.5 被本公司裁定取罚款的会员，请参考目录得知支付方法。

- 2.7.6 被终止会籍的会员，自决定之日起会员资格被取消，不再享有任何的会员权利；同时本公司保留对之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2.8 道德行为

会员在拍卖室里必须遵守道德规则，对于不守规则者，本公司的职员会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拍卖场所的秩序和安全(请参阅规条 2.5(会员会籍终止))。道德规则如下：

- 2.8.1 保持本公司拍卖室及其他场所清洁，不乱扔垃圾；
- 2.8.2 在拍卖过程中保持安静；
- 2.8.3 爱护拍卖室的设施、摆设，文明使用；
- 2.8.4 在拍卖室把行动电话关闭或设为无声模式；
- 2.8.5 不在拍卖室里讲电话；
- 2.8.6 本公司所有场所均为禁烟区，严格禁止在拍卖室或大楼内吸烟；
- 2.8.7 不带食物或饮料进入拍卖室里；
- 2.8.8 不在拍卖室里喧哗，或是和其他会员或工作人员争执；
- 2.8.9 不拍照或录影；
- 2.8.10 不对桌子猛击、敲打或制造噪音。

第三章 委托人

3.1 车辆免费评估

- 3.1.1 欲通过本公司拍卖出售其车辆的人可以驾驶自己的车辆到本公司（除展览日和拍卖日外）做一个免费车辆评估。整个评估过程本身（不含等候时间）通常需半小时。本公司将对车辆做一个简单检查并对拍卖品给出建议价格；此价格仅供参考，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 3.1.2 如果车辆含有缺陷，本公司会建议该人进行修理以提高车辆价值，但决定权属于委托人。因此委托人有责任做出决定是否让车辆进行修理提升其价值。
- 3.1.3 评估工作完成后，该人将选择将该车辆放入拍卖会拍卖或取回车辆。在这个阶段该人不会被收取任何费用或罚款。如果该人选择将该车辆放入拍卖会拍卖，该人应注册成本公司会员。请参考第二章（会员）。

3.2 登记

- 3.2.1 会员委托本公司拍卖其车辆必须登记成为委托人。委托人须自己驾驶欲拍卖的车辆到本公司，登记后若非撤回拍卖品不得将其车辆驾走。
- 3.2.2 本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核查委托人的背景和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详细检查车辆、作报告及其他准备工作，因此委托人必须在拍卖日的三个工作日前将车辆交给本公司并提交有关文件。否则其车辆不会在该次的拍卖会拍卖，而要延迟到以后的拍卖会拍卖。

3.2.3 委托人登记时须出示/提交的文件:

3.2.3.1 会员必须出示以下有效文件证明其对拍卖品的所有权 / 处分权:

- (a) 物品注册文件
- (b) 驾驶执照
- (c) 证明购买的发票 (如果委托人拥有拍卖品, 但该拍卖品不以其名字注册)
- (d) 授权书 (假如委托人并不拥有拍卖品, 而是作为物主代理人拍卖该拍卖品)

3.2.3.2 委托人应出示可证明其正确地址和联络方式的有效文件、驾驶执照、银行结帐单、电话帐单或图片等资料。

3.2.3.3 如果车辆属于公司所有, 该公司代表委托人应列明其公司名称和负责人资料。同时应提供公司执照及相关证件, 包括 9 号、24 号、49 号表格等。

3.2.4 委托人就其委托本公司拍卖的拍卖品不可撤消地向本公司保证如下:

3.2.4.1 其对该拍卖品拥有绝对的所有权或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对该拍卖品的拍卖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包括著作权权益), 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4.2 其已尽其所知, 就该拍卖品的来源和瑕疵向本公司进行了全面、详尽的披露和说明, 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构之处;

3.2.4.3 如果其违反上述保证, 造成拍卖品的实际所有权人或声称拥有权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或诉讼, 致使本公司及 / 或买受人蒙受损失时, 则委托人应负责赔偿本公司及 / 或买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3.2.4.4 假如委托人不能证明自己的身份、证明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 处分权或者被发现使用假资料, 本公司将终止该会员的委托人身份。必要时本公司会对该会员采取法律行动。

3.2.4.5 委托人必须提供书件以证明车辆没有被警察局或陆路局黑名单。如果被发现如此, 委托人将自己负责。

3.2.4.6 有财政困难的会员仍然有资格作为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出售其物品, 但需要提供适当证明文件。委托人必须证明将被拍卖的车辆没有任何金融机构或公司的贷款未清。所有贷款必须在登记之前完全清偿。

3.2.5 委托人必须填妥并签署车辆委托拍卖合同, 授权本公司拍卖其车辆。通过签署这项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人将受该合同条款及规则内容约束。如果委托人违反其条款和规定,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合同内容之细节包括委托人全名、出生日期、性别、IC 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驾驶执照号码、联络电话及地址、车辆类型 / 品牌 / 型号和车牌号码、银行账号、职业、所属公司、支付佣金的数目和方式、保留价、拍卖品编号等。

3.2.5.1 委托人必须在合同中填写第一保留价 (必需填写) 和第二保留价 (选择性填写且只在第一次拍卖会竞投不成功时从第二次拍卖会起生效)。本公司将给委托人定价建议, 但最终保留价还是由委托人自己决定。因此, 如果委托人坚持定保留价超出市场价值, 本公司亦不会反对或为之负责。

3.2.5.2 委托人必须在合同中指明只允许其车辆通过拍卖方式出售, 或允许本公司在其车辆拍卖、不成功时以投标方式将其车辆出售。

3.3 车辆详细检查

- 3.3.1 委托人登记后本公司将对其车辆做详细检查。委托人必须在本公司开始检查车辆前交出车辆钥匙。该车辆将留在本公司场所内直到出售或被撤回。
- 3.3.2 为安全因素及保证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委托人不得进入本公司检查车辆场所；
- 3.3.3 如果委托人执意要观看其车辆的检查过程，委托人必须事前向本公司提出特别申请。本公司可以安排委托人观看检查，但委托人必须遵守检查场所所有的规定和规则。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陪伴委托人观看整个检查过程将有；
- 3.3.4 在观察整个过程中，委托人不得拍摄任何照片、录像或做笔记。
- 3.3.5 在开始车辆详细检查前，本公司会对该车辆进行深度清洗。
- 3.3.5.1 深度清洗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高低根据车辆的清洁程度而定。清洁的车辆清洗费用比肮脏的车辆低。
- 3.3.5.2 本公司的车辆深度清洗包括：
- (a) 外层清洗
 - (b) 机械部位，轮轴骨架及其余表层清洗
 - (c) 外层冲洗
 - (d) 车内清理
 - (e) 座位、地毯及行李箱除尘
 - (f) 地毯及座位清洗/打蜡
 - (g) 车窗及镜子内外清洁
 - (h) 车门及踏板擦洗
 - (i) 轮胎黑亮化
 - (j) 移除印花、饰物
 - (k) 沙尘及金属尘移除
- 3.3.5.3 请向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查询不同的类型车辆的深度清洗费用。
- 3.3.5.4 委托人将车辆交给本公司时必须将自己的私人物品移除，否则造成损失和/或损坏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3.3.6 委托人应当将其车辆的汽车日志交给本公司，拍卖品详情清单会包括车辆的损坏和故障纪录。
- 3.3.7 没有有效证据时，委托人无权增加、更改或删除拍卖品详情清单上的信息。所有信息均由本公司员工输入。本公司做出的检查结果为最总结果，委托人无权要求复检。

3.4 其他车辆检测服务

- 3.4.1 这项服务只提供给公司委托人，不提供给个人委托人。
- 2.4.2 公司委托人可要求本公司到其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但委托人须事先预约本公司。本公司的检测小组成员包括政府交通检验部门（陆路交通局）认证的专业工程师、有经验的汽修师及损失评估者。委托人必须在检测后支付检测费。
- 3.4.3 通常提供的检测服务包括：

- (a) 被退回给制造商、车辆进口商及展示商的车辆；
- (b) 因金融借贷拖欠还款而遭金融机构拖回的车辆；
- (c) 政府部门使用完毕的车辆；
- (d) 组织/公司内部为节源而欲出售的车辆。

3.5 车辆第三方检验

- 3.5.1 为了提高销售价格并让竞买人对拟拍卖车辆品质有信心，委托人可以在本公司登记拍卖之前通过 PUSPAKOM 重新检验其车辆（尤其是损坏汽车）。
- 3.5.2 会员可以通过本公司以做出检验安排。
 - 3.5.2.1 会员必须自己驾驶其车辆去检验。本公司对于不在本公司场所内的车辆不承担责任。
 - 3.5.2.2 PUSPAKOM 将重新检验车辆并测试其在道路上行驶的安全性。通过检测后车辆会被授予 PUSPAKOM 的质量认证标签；这也会记录在拍卖品详情清单上。
 - 3.5.2.3 会员应先支付全部检验费用。当买受人(买家)购买汽车后，他们将支付 50%的检验费给委托人。有关检验收费请浏览 PUSPAKOM 的网站 www.puspakom.com.my
- 3.5.3 若委托人未做第三方检验，本公司会建议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并交割后去做第三方检验。

3.6 本公司的决定权

本公司对下列事宜拥有完全的决定权：

- 3.6.1 通过拍卖品目录及/或拍卖品详情清单及/或新闻媒体及/或其他载体对任何拍卖品做任何内容说明及/评价；
- 3.6.2 拍卖品在目录中插图、拍卖品展览及其他方式的拍卖品宣传，推广活动中的安排及所应支付费用的标准；
- 3.6.3 拍卖品是否适合本公司拍卖；
- 3.6.4 拍卖日期、拍卖地点、拍卖条件及拍卖方式等事宜。

3.7 未上拍拍卖品

委托人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且将拍卖品交付本公司后，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认为某拍卖品不适合由本公司拍卖的，则委托人应自本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取回该拍卖品（运送费等自负），本公司与委托人之间的委托拍卖合同自委托人领取该拍卖品之日解除。若拍卖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取走拍卖品，则本公司与委托人之间的委托拍卖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即告解除。若委托人在委托拍卖合同解除后七日内仍未取走拍卖品的，则本公司有权将该物品从本公司场地移除，所有责任和/或损失由委托人自负。

3.8 拍卖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公司有权在实际拍卖前的任何时间中止任何拍卖品的拍卖活动：

- 3.8.1 本公司对拍卖品的归属或真实性持有异议；

- 3.8.2 第三人对拍卖品的归属或真实性持有异议且能够提供意义所依据的相关证据材料，并按照本公司规定交付担保金，同时愿意对中止拍卖活动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全部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 3.8.3 本公司对委托人所作的说明或对规条 3.2.4 所述委托人保证的准确性持有异议；
- 3.8.4 有证据表明委托人已经违反或将要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

3.9 委托人撤回拍卖品

委托人在拍卖日前任何时间，均可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撤回其拍卖品。但撤回其拍卖品时，委托人应支付本公司存放费用，并被列入黑名单和/或终止会籍。因委托人撤回拍卖品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撤回拍卖品费用，请参阅目录。

3.10 拍卖会

- 3.10.1 委托人必须亲自到场参加拍卖会，委托人须带 IC 身份证/护照证明其身份，方可进入拍卖室。
- 3.10.2 若委托人不能亲自到场参加拍卖会，在拍卖会进行中他们必须随时能被本公司通过手机、住宅电话或办公电话联络到；
- 3.10.3 若委托人不能亲自到场参加拍卖会，而希望委托第三方行使其权益，必须给予代理授权书；
- 3.10.4 委托人将会坐在有保安的委托人室观看拍卖过程；且不得与竞买人交流。
- 3.10.5 委托人如果有意暂时离开拍卖楼，必须向本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说明。如果委托人的拍卖品正被竞拍，除非遇到紧急情况，否则不宜离开拍卖楼。如果委托人离开拍卖楼，在整个拍卖会进行中必须随时能通过手提电话被联络到。当委托人回到拍卖会后，可以直接进入委托人室。
- 3.10.6 委托人的拍卖品一旦竞拍成功，即可离开本公司的范围。但是委托人仍需可以通过手提电话被联络到，以防情况出现变化。

3.11 竞拍成功

- 3.11.1 如果买受人的最高应价高过或等于委托人的保留价，买受人的应价应视为被委托人接受；同时委托人和买受人之成功拍卖合约订立。本公司将通知委托人该结果；
- 3.11.2 如果买受人在竞拍成功的情况下退出拍卖，拍卖师会请求委托人准许与另两位顺位的竞买人交涉。
- 3.11.3 如果买受人在竞拍成功的情况下退出拍卖并且两位顺位竞买人皆退出，而还有其他有兴趣的竞买人想要竞拍该拍卖品，拍卖师会请求委托人准许公开招标物品；

3.12 竞拍不成功

- 3.12.1 如果买受人的最高应价低过委托人的保留价，本公司也将联络委托人，并将拍卖情况和可选择的方式告知。委托人可以选择将作出决定：将其拍卖品以买受人的应价出售、进行招标（如果还有其他有兴趣地竞买人）或在下一次拍卖会再拍卖其拍卖品。
- 3.12.2 如果委托人选择将其拍卖品在下一次拍卖会再拍卖，该委托人亦可选择继续使用相同的保留价、使用第二保留价或改变保留价。如果委托人定出新的保留价，他必须与本公司签订新的委托拍卖合同，本公司不会为此加收费用。

- 3.12.3 没有竞投成功的拍卖品不得被取走；否则将被视为委托人撤回拍卖品，其后果请参看规条 3.9（委托人撤回拍卖品）。
- 3.12.4 同一物品在本公司因未达保留价致拍卖不成交不得超过 3 次，第三次未成交后拍卖品将被移除拍卖；同时本公司仍会向委托人收取佣金。

3.13 招标

- 3.13.1 招标将由拍卖师在拍卖室主持进行。如果委托人的物品将被招标，则必须留下或能随时被联络到。
- 3.13.2 拍卖师和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收集投标价格后，如果投标者最高的投标价格不低于保留价或低于保留价但委托人同意按此价格出售该物品，中标者（最高投标者）有该物品的购买权。
- 3.13.3 如果中标者拒绝购买，投标价格第二和第三高的投标者随后将顺次获得购买机会。程序同规条 3.13.2 所述。若该物品仍没有成功出售会在下次拍卖会拍卖。
- 3.13.4 如同拍卖会的规则，委托人不得联络投标人。所有的谈判均由拍卖师与委托人或投标人进行。

3.14 出售收益

- 3.14.1 如买受人已按规条 4.13 的规定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购买价款，则本公司应自拍卖成交日起七（7）天后将出售收益以马币方式支付委托人。如规条 4.13 规定的付款日期届满，本公司仍未收到买受人的全部购买价款，则本公司将在收到买受人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款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将出售收益支付委托人。
- 3.14.2 本公司支付委托人出售收益数额为成交价扣除委托人尚欠本公司的所有费用（如检查费、记录收费、手续费、罚金等）。
- 3.14.3 委托人的支付将在买受人缴还全部支付与费用后，取得拍卖品并与 DAG 确认后才生效。如果拍卖品将被运到别的位置，委托人的支付只有在买受人收到拍卖品并与 DAG 确认后，才支付给委托人。
- 3.14.4 本公司向个人委托人支付出售收益的方式：
 - 3.14.4.1 本公司向个人委托人支付出售收益的方式为邮寄银行汇票或由银行直接转帐；
 - 3.14.4.2 本公司向公司委托人支付出售收益的方式为邮寄银行支票或公司支票。
- 3.14.5 如果买受人在拍卖成交日起七（7）日内未按 4.13 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购买价款，本公司除有权按照本规则 4.14 之规定向买受人追索其应付的酬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外，并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本公司认为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委托人向买受人收取拖欠的款项，但本公司不代表委托人向买受人提起诉讼。

3.15 佣金

- 3.15.1 委托人必须支付本公司佣金，委托人所选择的支付方式将在该合同上写明。
- 3.15.2 佣金的支付方式有如下两种：
 - 3.15.2.1 在签署委托车辆买卖合同之时支付
 - 3.15.2.2 从拍卖品的成交价格中扣除。

3.15.3 费用总额，请参阅目录。

3.15.4 本公司不接受个人支票付款。

第四章 竞买人和买受人

4.1 登记

4.1.1 本公司会员必须在参加拍卖会前登记成为竞买人，会员在本公司登记为竞买人是免费的。

4.1.2 晚申请者登记为竞买人请参阅规条 2.5（临时会员）。

4.1.3 本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会应竞买人的要求，根据会员的预算为其选择一个或多个适当的拍卖品提供建议。

4.1.4 竞买人在整个交易期间会员不得宣告破产。

4.1.4.1 宣布破产的会员不得登记为竞买人；

4.1.4.2 宣布破产的竞买人不得竞投；

4.1.4.3 宣布破产的买受人失去购买该拍卖品的机会，购买机会应当给予第二最高应价者。

4.2 保证金

4.2.1 竞买人保证金支付总额，请参阅目录。

4.3 拍卖会

4.3.1 竞买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拍卖日亲自来到拍卖会，并带 IC 身份证/护照证明其身份，进入当天使用的拍卖室，用本公司发给的投标器竞投。竞买人之间不得交换投标器。

4.3.2 竞买人不得与委托人交流。

4.3.3 竞买人在拍卖会若没有竞投任何物品，可在任何时候离开。离开时竞买人必须通知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退还投标器以取回保证金。

4.3.4 买受人必须等候至拍卖会结束，与本公司签署车辆购买合同并在出纳柜台支付成交价 10% 之定金。

4.3.5 竞买人如果有意暂时离开拍卖楼：

4.3.5.1 必须向本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说明；

4.3.5.2 如果竞买人正参与竞投某拍卖品，除非遇到紧急情况，否则不得离开拍卖楼。竞买人离开拍卖楼时，他们所竞投的价钱仍然有效；

4.3.5.3 暂时离开拍卖楼的竞买人必须携带他们的投标器。在任何时候竞买人所持有的投标器均应自行保管，并为该投标器竞投的应价负责（投标器距接收器五百米之内皆能使用）；

4.3.5.4 暂时离开拍卖楼的竞买人不能离开本公司的范围；

4.3.5.5 当竞买人回到拍卖会时，必须出示其 IC 身份证/护照和投标器给保安人员查看，证明他们有资格进入拍卖室；之后竞买人可以进入拍卖室继续参与拍卖。

- 4.3.6 如果竞买人离开拍卖室并本公司的范围，即为离开拍卖会，参看规条 4.3.3 和 4.3.4。若该人其后返回拍卖会，必须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 4.3.7 如果竞买人需要帮助，须举手示意，然后本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会上前为之提供帮助。
- 4.3.8 如果有发生电子故障问题（如停电等），所有会员必须保持冷静留在拍卖室里，拍卖室会有紧急供电。本公司有后备的发电机，约五分钟后供电将恢复正常。当供电恢复后，断电前在拍卖的物品视情况可能重新竞投或继续竞投（从最后竞投的价格为起价继续竞投）。如果后备发电机也发生故障，拍卖会可能会被推迟到其他日期举办。

4.4 模拟拍卖

拍卖会未开始之前，拍卖师会给竞买人讲解如何使用投标器和拍卖如何进行。

4.5 投标器

- 4.5.1 本公司使用的投标器为日本制造的高品质耐用产品。如果投标器出现故障，竞买人应立即拿到最近的柜台检查。本公司会给该竞买人另一个竞投器暂时代替出故障的，该竞买人可以使用该竞投器竞投直到原先的投标器修复。
- 4.5.2 如果投标器被检查出因为竞买人使用不当损坏，本公司不会更换其它投标器给该竞买人，同时该竞买人支付的投标器租借定金将不会退还。
- 4.5.3 如果投标器被检查出因为电力不足不能使用，本公司将为竞买人更换新的电池让其继续竞投。

4.6 竞投

- 4.6.1 本公司拍卖会由拍卖师主持整个过程。拍卖师会宣布拍卖品名称、竞投起始价格和每一次加价幅度。竞买人通过按投标器提高竞投价格。拍卖室内的屏幕会显示目前拍卖品的最高应价和投出该价格的投标器号码。竞买人不得用打手势、高喊价格等方式来竞投。
- 4.6.2 系统将自动记录最高拍价者，记录每“微秒”的最快投标。本公司建议竞买人不要连续按投标器按钮。
- 4.6.3 每一次新的竞投价格出现后，其他竞买人会有合理的间隔倒数时间（五秒）做出决定是否竞投更高的价钱。如果在间隔时间倒数结束前有其他会员竞投更高价格，间隔时间倒数会立即结束；价格提高的同时开始新的间隔时间倒数。
- 4.6.4 视竞买人的反应，通常每次竞投价格提高幅度为 RM5 至 RM1000。不同的拍卖品有不同的价格提高幅度。

4.7 拍卖师

- 4.7.1 拍卖师有权代表本公司拒绝任何竞投或撤回任何拍卖品。出现争议时，有权将拍卖品重新拍卖。
- 4.7.2 拍卖师有权暂停竞投并与委托人讨论当时的最高应价。所有关于价格的协商只能由拍卖师与委托人进行，所有竞买人 / 买受人不得与委托人商讨议价。
- 4.7.3 拍卖师对争议的解决有决定权。

4.8 竞投成功

- 4.8.1 竞投出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将获得购买机会（即成为买受人）。当屏幕上出现最高应价，且在间隔时间倒数完毕时，没有其他竞买人愿意出竞投更高价格，拍卖师将会宣告那位竞买人为最高应价者（买受人）。
- 4.8.2 如果买受人的最高应价等于或高于保留价，拍卖师会要求买受人再次按钮以确认成交，确认信息会显示在屏幕上，然后拍卖屏幕上会出现英文“Sold”（即“售出”）字样。
- 4.8.3 如果买受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拍卖师会与委托人讨论是否作出出售的决定。如果委托人同意按最高应价出售，拍卖师会要求买受人再次按钮以确认成交，确认信息会显示在屏幕上。如果委托人不同意，该拍卖品会在下次拍卖会再次拍卖。
- 4.8.4 在买受人再次按钮确认成交后，确认信息会显示在屏幕上，即委托人与买受人之间达成了关于该拍卖品的买卖合同。此时屏幕上显示的价格将是出售价格，各方不会再就价格进行其他谈判。在买受人再次按钮确认成交后，拍卖品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如果拍卖品出现任何缺陷、毁损或灭失，无论委托人或本公司都不会承担风险。
- 4.8.5 拍卖会成交的买受人必须在本公司的财务部门支付不少于出售价格 10% 的定金给本公司。请参考目录得知支付方式。

4.9 买受人拒绝交易

- 4.9.1 如果竞投出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在拍卖师宣布其为买受人后没有再次按钮确认成交，拍卖屏幕上会出现英文“Withdrawn”（即“撤回”）字样。该买受人会被给予警告，如果该人坚持不要成交，定金不会退还。拍卖师会决定是否允许该人再参加拍卖，同时本公司保留终止其会籍的权利。
- 4.9.2 买受人拒绝交易时，购买机会属于第二最高应价人；若第二最高应价人拒绝交易，购买机会则属于出价第三最高应价人。
- 4.9.2.1 如果第二/第三最高应价人的应价等于或高于保留价，拍卖师有权决定其成交；
- 4.9.2.2 如果第二/第三最高应价人的应价低于保留价，拍卖师会征得委托人许可才能决定出售给第二 / 第三最高应价人。
- 4.9.2.3 如果第二最高应价人和第三最高应价人已经离开了拍卖室，本公司会通过电话联络他们；如果他们无法被联络到，该拍卖品会在下一次拍卖会时拍卖。
- 4.9.2.4 如果两者都不想购买或委托人因应价低于保留价拒绝出售，该拍卖品会在下次拍卖会拍卖。第二最高应价人和第三最高应价人拒绝交易，其保证金会退还。

4.10 竞投不成功

如果拍卖品没有被任何竞买人竞投，拍卖屏幕会出现英文“Withdrawn”（即“撤回”）字样。本公司将通知委托人，并安排该物品在下次拍卖会出售。

4.11 招标

- 4.11.1 如果最高应价人拒绝交易或竞投不成功，同时有其他有兴趣的竞买人想投标该物品，拍卖师会征得委托人同意，公开对物品进行招标。
- 4.11.2 拍卖会后，有意投标的会员必须填写招标表格，然后放进招标箱里。招标箱将会放在拍卖室靠近出口处。

- 4.11.3 拍卖师将收集最高的投标价格，然后与委托人讨论。如果委托人赞成卖出拍卖品，拍卖师将联络通知投标者。
- 4.11.4 如果中标者（最高投标者）投标价格高于/等于保留价或虽低于保留价但经委托人同意，有权买下该物品。如果没有一次总付，中标者必须当天在本公司的财务部门支付不少于出售价格 10% 的定金给本公司。中标者支付定金即成为买受人。
- 4.11.5 最高投标者若拒绝交易，投标价格第二和第三高的投标者随后将顺次获得购买机会。程序参看规条 4.11.4 所述。若这三位投标者均拒绝交易，该物品会在下次拍卖会拍卖。中标者拒绝购买仍会被退还定金。
- 4.11.6 委托人不得与投标人交流，所有的谈判均由拍卖师与委托人或投标人进行。

4.12 车辆购买合同

- 4.12.1 在还 10% 定金后，买受人必须填妥并签署车辆购买合同。该合同必须在买受人离开 DAG 之前签署。如果买受人不签，将会被视为拒绝交易。请阅读规条 4.9（买受人拒绝交易）。
- 4.12.2 签署合同后，买受人必须确保会在规订的时间还 DAG 其余全部的购买价款。合同的资料将包含买受人的姓名，IC 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 会员号码，拍卖品号码，付款方式，与付款截止日期。

4.13 付款

- 4.13.1 买受人和必须在拍卖会结束当天支付相当于成交价 10% 的定金，其余全部的购买价款（包括拍卖品价格、佣金、税和其他费用等）付款期限为以下表格中所列：

成交价 (RM)	付款期限
1 – 9,000	拍卖日之后第一工作日
9,001 – 100,000	拍卖日之后第三个工作日
100,000 ++	拍卖日之后第五个工作日

- 4.13.2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买受人购买了大量的物品并且能证明其信誉，本公司会给予一周宽限期让其延期付款。
- 4.13.3 如果买受人无法付清全部价款或无法被联络到，其担保人将负责清偿；如果该担保人拒绝为之清偿，买受人支付的定金不会退还，并且其会籍将被终止。本公司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被没收的定金将会还给 DAG 与委托人作为损失赔偿费。（5% 给 DAG，5% 给委托人）
- 4.13.4 发生规条 4.13.3 所述情况时，本公司会联络第二和第三最高应价人提供购买机会。若不成交，该物品将在其他拍卖日拍卖。
- 4.13.5 除非买受人事先已经在银行作好过帐安排，否则在必须通过现金、信用卡、银行汇票或公司支票交付全部购买价款。本公司接受的信用卡为所有的 VISA 卡、万事达卡和大众银行接受的 American 卡。本公司提醒买受人注意使用其他银行的信用卡可能会被收取手续费。
- 4.13.6 拍卖品竞投及成交价格均不包括税金，需要缴纳税款的拍卖品会在目录里分别列出。
- 4.13.7 所有的印花税、其他税金、银行收费和运送费都由买受人承担。
- 4.13.8 买受人可以用银行贷款付款，贷款事宜由买受人向银行申请和办理。本公司收到银行的全额付款和贷款证明书后，买受人可以领取其车辆。车辆的注册证明由银行保管直到买受人的贷款全部清偿。买受人应自行承担银行贷款的风险，所有关于买受人和银行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

4.13.9 委托人的支付只有在买受人收到拍卖品和与 DAG 确认后，才支付给委托人。

4.14 酬金

4.14.1 如果竞买人竞投成功成为买受人，必须支付本公司酬金。买受人必须支付 10% 酬金，计入最后付款金额里。酬金的数额，请参阅目录。

4.14.2 本公司不接受个人支票付款。

4.14.3 没有竞投到拍卖品的竞买人不必支付酬金。

4.15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4.15.1 买受人全额支付购买价款后，才可获得拍卖品的所有权。买受人须签订车辆购买合同，拍卖品售后所有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4.15.2 除非本公司声明，否则所有车辆出售时均未经注册。本公司不会提供汽车转让文件的手续（土地部长和运输文件）和汽车保险。如果买受人要求，DAG 将会跟买受人收额外的费用。买受人的资料不会透露给委托人，反之亦然。

4.15.3 物品有任何缺陷不影响购买的有效性，同时委托人或本公司不会对拍卖品出售后提供更多的物品或服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购买物品后委托人和本公司对拍卖品的任何损失或遭受破坏不承担责任。

4.16 领取拍卖品

4.16.1 买受人在全额支付购买价款后方可领取拍卖品。再此之前，任何会员都不准驾走车辆或取走拍卖品任何部份。拍卖品为车辆的，买受人在全额支付购买价款后，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会把汽车钥匙交给该买受人，该人此时方可驾走拍卖品。

4.16.2 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必须在付清全部款项后的当日下午营业结束（五点）前把拍卖品取走。如果竞买人没有在付清全款当日内把拍卖品取走，需支付本公司仓储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付款当日下午五点之后拍卖品（包括车辆）的损失或毁坏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4.16.3 在驾走车辆时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因之引起的损害或赔偿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4.16.4 若车辆本身没有进行过第三方检验（如 PUSPAKOM），本公司建议买受人在购买后自行将车辆送检。

4.16.5 买受人应自行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和其他相关法律事宜。

4.17 运送

4.17.1 本公司的合作伙伴可以提供车辆运送服务。会员们可以使用该服务把车辆运送到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目的地。运费视运送的车辆数量、类型和运送距离而定，会员必须在车辆送达后支付运费。请向本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咨询最新运送价格清单。

4.17.2 运送时本公司造成的损害，本公司会负责任，并会作出必要的修理和赔偿。

- 4.17.3 非本公司造成的损害本，公司不会负责（例如：PUSPAKOM 或本公司的其他的伙伴造成的损害）。

第五章 品质管理

5.1 投诉管理

- 5.1.1 根据消费者保护法，会员有权利投诉。会员投诉的方式有写电子邮件、打电话、写信或当面说明。
- 5.1.2 本公司非常重视会员，接到投诉时本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听取投诉内容并尽力解决问题。如果问题不能立即解决，本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两个工作日内与会员联络寻求解决方式。
- 5.1.3 客户关系管理部门（CRM）将会归档并分析投诉，以提出建议改善客户服务。
- 5.1.4 所有的投诉将被记录、整理，并会在年度开会时讨论，以期在未来有改进。

5.2 咨询

- 5.2.1 会员和非会员都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写信或当面向本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咨询。本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听取每个询问并尽力解答。如果疑问不能立即解答，本公会在两个工作日内与会员联络尽力答复疑问。
- 5.2.2 所有的查询将被记录、整理，并会在年度开会时讨论，以期在未来有改进。

5.3 拍卖品标准

- 5.3.1 会员如有发现拍卖品详情清单有任何错误，并立即通知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本公司将非常感激。
- 5.3.2 如果在印制前发现拍卖品详情清单的资料有错误，本公司将立即更正。
- 5.3.3 如果在拍卖会时发现拍卖品详情清单有错误，拍卖师将视错误的严重性来做决定：
- 5.3.3.1 如果是较小的错误（如拼写错误），拍卖师会代本公司就此作出口头道歉并在屏幕上显示该消息。
- 5.3.3.2 如果是较大的错误（例如错误的拍卖类别），拍卖师也会道歉并取消该拍卖品的拍卖，拍卖品详情清单也应立即更正、拍卖品放回正确的拍卖。由于资料的变化，保留价可能要有所调整，同时委托人可能要另签新的委托拍卖合同。
- 5.3.4 如果在买受人竞投成功后发现错误，本公司将为错误资料诚恳的道歉，并出致歉信给买受人。买方可以选择退出该拍卖品的拍卖并无须承担罚款。如果买方不介意错误信息并愿意按最高应价购买该拍卖品，买受人只需支付 90% 的佣金给本公司。

第六章 其他

6.1 黑名单

- 6.1.1 会员如果因未能如期付款 / 错误使用本公司拍卖系统而被列入黑名单，将被中止会籍直到付清所有款项 / 付清罚金。

- 6.1.2 会员如果因为使用暴力 / 多次违反本公司拍卖规则而被列入黑名单, 将被永久终止会籍, 同时本公司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 6.1.3 所有会员和非会员如果被证实使用暴力 (包括恐吓 / 使用武力等), 无论其行为是否在本公司范围内实施, 都将永久不得注册为本公司的会员, 同时本公司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6.2 会员保密

- 6.2.1 会员和申请人的资料保密,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不会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和组织。如果会员认为他们资料被本公司或其他会员泄露, 本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会尽力去解决问题。
- 6.2.2 为了保护委托人的隐私, 委托人的名字不会出现在拍卖品详情清单上。
- 6.2.3 为了保护竞买人的隐私, 本公司使用投标器。竞投时显示在屏幕上的是投标器的编号, 而不是会员的名字, 因此其他会员并不知道是谁在竞投该拍卖品。投标器本身也会标明自身编号, 为了保护自己的隐私, 本公司建议会员:
 - 6.2.3.1 不要对其他会员出示会员证或投标器;
 - 6.2.3.2 不要把投标器放在桌上, 因为这会很明显地让别人看到该会员是否在竞投;
 - 6.2.3.3 不要告诉其他会员自己的投标状态。
- 6.2.4 为了保护投标者的隐私, 投标者投标的价格不会被公开。只有本公司会持有投标者的名单和投标的价格。
- 6.2.5 本公司建议会员在整个拍卖会上保持低调, 以保护自己的身分和隐私。(例如:如果有人喊胜, 大家都会知道谁是买受人或谁的拍卖品成交)。
- 6.2.6 会员无需记住其会员号码。不过他们必须确保会员号码不透露给其他会员或其他人。如果有其他会员试图获取你的会员号码, 请向本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报告, 以便本公司的人员采取适当的行动。
- 6.2.7 本公司会录影记录拍卖会之全过程。录影中出现会员的外貌、声音和姓名均属本公司财产。本公司可将以上内容用于商业录影或安全用途。如果会员有特殊原因不要被录影, 他们应该事先通知本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如果该会员没有事先通知, 事后应该该会员要求本公司会尽力消除录影中会员的外貌、声音和姓名。

6.3 版权和知识产权

- 6.3.1 本公司所发布的所有材料、观念和信息资料 (无论是视听或书面形式) 之版权, 于任何时候均属于本公司之财产; 本公司享有上述材料之一切权利, 且本公司有权以任何本公司认为适合之方式使用之。
- 6.3.2 未得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会员或任何人均不得复制、出售、拷贝、伪造或授权复制这些材料、观念和 Information 资料。
- 6.3.3 我们公司希望会员自己能从这些材料、观念和 Information 资料中得益, 并与其他会员交流分享; 但是会员不得修改或重新包装来利用这些信息于其他商业用途。
- 6.3.4 违反以上规定的会员或任何人将被诉诸法律。

6.4 可分割性

如本规则之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部分可不予理会；而本规则其他条款或部分仍然有效，相关各方必须遵守、执行。

6.5 法律及管辖权

6.5.1 本规则受马来西亚法律规限，本规则之解释与效力均适用马来西亚法律。

6.5.2 因依照本规则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应向马来西亚法院提起诉讼或提请马来西亚仲裁机构予以仲裁。解决该等争议的准据应为马来西亚法律。

6.6 使用文字

本规则以英文写就，中文文本和马来文文本仅供参考。英文文本如与中文文本或马来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文本为准。

6.7 施行时间

本规则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则最后更改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9 日。

本规则最后更改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1 日。

本规则最后更改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 日。

6.8 解释权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 DAIA 拍卖集团私人有限公司。